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27号

印发《人才政策落实和招标采购事项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人才政策落实和招标采购事项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紧扣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4月2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人才政策落实和招标采购事项专项内部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 2023 年专项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3〕16 号）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决策和要求，推动我校财务治理任务落地落实，防范化解财务风险，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人才政策落实、招标采购事项开展专项内部审计。

一、审计范围

2020 至 2022 年度人才政策落实、招标采购事项，必要时可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进行延伸审计。

二、审计内容

（一）人才政策落实

1.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情况。学校是否根据发展需求科学制定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工作发展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事项是否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是否建立完善人才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分类考核评价机制；人才工作是否实行归口管理，各相关管理单位及用人单位职责目标是否清晰。

2. 人才引进规划制定情况。人才引进是否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目标，有无引进人才的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及岗位设置不对口、与学校发展目标定位不一致情况，部分专业短期大量引进人才和专业实际需求不匹配导致师资力量配置不均衡等问题。

3. **人才招聘情况。**是否有明确的招聘岗位要求、应聘者应具备的条件，是否有详细的招聘和遴选过程控制。

4. **合同签订情况。**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完整，是否经学校内部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合同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岗位职责和聘期具体任务目标，是否存在聘用目标不明晰或单一等情况；是否与党委会议决策内容一致。

5. **合同履行情况。**学校是否按合同落实引进人才待遇，是否存在因学校责任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引进人才是否在聘期内完成约定的目标任务；是否存在“只挂名、未到位”等情况；是否为学生上课。

6. **考核评价情况。**学校是否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是否得到应用；对学科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培养的贡献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存在“重引进、轻管理”及“四唯”情况，是否存在高待遇引进人才但产出效益较低的情况；柔性引进人才协议目标是否实现，取得的成果与学校支付的薪酬是否成正比；学校是否每年对人才引进项目开展评价，并根据结果研究调整人才政策。

7. **人才引进经费管理情况。**引进人才专项经费（包括引进人才的薪酬、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等）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引进人才的资金、资产是否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相关法规及管理规定。

（二）招标采购

1. **党委会决策情况。**学校招标事项作为重大财经事项，

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对招标事项、方式、代理机构选择等集体研究决策情况，并形成涵盖上述内容的会议纪要。

2. 管理机制情况。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是否实行归口管理，相关部门权责是否明晰。

3. 招标代理机构情况。采用代理公司招标的，招标代理公司是否取得代理资格，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并约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学校选取代理公司方式，是否长期固定使用1家或少数几家；各代理公司每年分别承担招标额度数量，有无倾向性选择。

4. 招标程序合规合法情况。是否存在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而未按规定实施的情况；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是否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条件设置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要求；是否违规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发布完整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等；是否履行开标程序，开标是否符合开标条件，是否按规定进行评标；有无围标、串标，先采购后补充程序；是否存在同类项目多次招标，投标人和中标人均相对固定；对采购活动质疑、投诉情况的答复是否合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否超比例收取或不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5. 招标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关注是否及时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是否按规定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

条款是否完整、准确、具体，与招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澄清或承诺及相关合同附件是否一致；续签、补充合同是否合规；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是否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6. 合同履行情况。双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履行合同的地点、费用结算、履约验收程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校有关部门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纠正；合同违约责任及纠纷是否及时、合法处理。

7. 学校资产（资源）对外有偿使用项目招标情况。学校资产（资源）对外有偿使用项目，其承租人（合作方）确定、合同签订、履行是否规范，有无造成资产重大损失或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学校未经公开招募出租的资产（资源），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资产或应收未收租金。是否存在土地、房屋等产权关系长期未理顺或怠于管理导致资产被非法占用或形成账外收益。

8.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招标、采购行为是否实现预期总目标或阶段性目标，对学校学科建设、师生学习生活条件改善等所起作用评价；如存在不足或问题，是否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改进、提升等。

三、审计实施

（一）宣传发动（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30日）。组织召开专项内部审计工作会议，学习领会文件精神，

成立工作小组，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人才政策落实、招标采购事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部署。

（二）自查摸底（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组织人事部、总务基建处（采购中心）及相关部门，对照审计内容按开展全面自查工作，上交专项审计调查表（附件1、2、3、4、5），报送人才政策落实、招标采购事项相关基础材料（附件6），建立台账，并形成自查报告（附件7）。

（三）调查取证（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专项审计组，根据群众反映问题和自查报告，驻点进行专项审计，通过现场调研、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发现问题，形成审计事项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根据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集中整改（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各责任部门根据内部专项审计组反馈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责任人，形成整改报告。

（五）总结上报（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内部专项审计组根据前期工作形成审计意见汇报学院党委，并向省教育厅报送审计结论、已整改事项和下一步整改任务、措施。

四、组织领导

根据《学院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党

〔2021〕7号)精神,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为组长统一领导下的专项内部审计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内部审计工作。

第一组长:谢宝华

组 长:闵祥寨

副组长:赵曰国 盖立洪 刘陵东 陈庆德

专项内部审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经(审计)办(财务处),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协调、督办、复核、汇总、上报、总结等工作。

专项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陈庆德(兼)

副主任:马西柱 李广云 孔德丰 秦守刚

杨兴运(负责日常工作)

成 员:高建华 杨 营 魏 艳 张 波

满宪金 付贵河 姜广峰 郭鹏凯

孔凡生 杨耀坤 颜景超 郭丰硕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从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维护财经秩序、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内部专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支持学校内审部门独立开展工作,按要求如期完成任务。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即知即改,尽快完成整改任务。

(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政策深入剖析实际情况,科学

开展工作。规范审计流程，紧扣印发审计通知书、审计调查取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关键环节严谨开展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每项审计任务结束后，学校党委要听取内审部门的审计意见，研究向省教育厅报送审计结论、已整改事项和下一步整改任务、措施。

联系人：孔凡生 15863225269（65269）

杨耀坤 13516328968（68968）

邮 箱：57955307@qq.com

- 附 件：
1. 人才政策项目专项审计情况表
 2. 人才政策项目资金情况表
 3. 招标事项专项审计情况表
 4. 招标采购项目情况表
 5.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情况表
 6. 审计工作底稿
 7. 专项审计通知书、承诺书
 8. 专项审计自查报告（模板）